



Responsible
Jewellery
Council

责任珠宝业委员会（RJC）

责任珠宝业委员会

原则与实践准则

2009年12月

S001_2009 – 责任珠宝业委员会原则与实践准则 – 版本3

翻译：俞建青，浙江大学外国语言文化与国际交流学院

校对：乔舒华

日期：2012年10月15日

责任珠宝业委员会认证体系的官方语言为英文。各版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官方语言版本为准。官方语言版本，请参见www.responsiblejewellery.com。

Responsible Jewellery Council
Principles and Code of Practices

December 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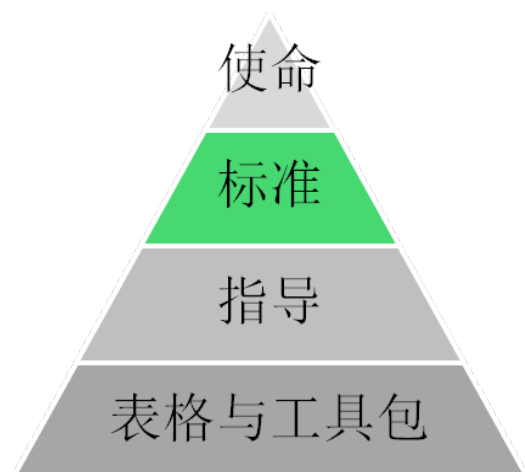
S001_2009 – Principles and Code of Practices – Version 3 –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Translated by: Yu Jianqing,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Zhejiang University

Proof Read by: Joshua Wickerham,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Professional

Date Released: 15 October 2012

The official language of the RJC Certification system is English. In the case of inconsistency between versions, reference should default to the official language version. Please refer to www.responsiblejewellery.com for the official language version.



责任珠宝业委员会（**RJC**）

责任珠宝业委员会 原则与实践准则

S001 – 责任珠宝业委员会原则与实践准则 – 版本 3
2009 年 12 月

© **RJC** 2009. 版权所有.

责任珠宝业委员会

责任珠宝业委员会（RJC）成立于 2005 年，是一个非赢利性组织，使命如下：

从采矿到零售，在钻石与黄金珠宝整个供应链中，推进负责任的伦理、社会与环境实践，
尊重人权。

标准简介

本标准定义负责任的伦理、人权、社会与环境实践，适用于钻石和/或黄金珠宝整个供应链的所有责任珠宝业委员会会员。

这是一份“动态文件”，责任珠宝业委员会保留根据实施经验与新兴的良好实践修订本标准的权利。在所有版本中，以责任珠宝业委员会网站上公布的版本为准。验证本文件为最新版本，请访问：www.responsiblejewellery.com

免责声明

本标准与标准中提到的其他文件或信息来源的准确性与完整性不予保证、担保或提出交涉。遵守本标准无意，也不代替、抵触或改变任何适用的国家、州、地方政府法令、法律、法规、条令的要求，以及与标准中所含问题相关的其他要求。

请注意，本标准仅给出笼统的指导，不应视为有关其中所含主题完整、权威的声明。

非责任珠宝业委员会会员遵守本标准完全出于自愿，无意也不创造、确立或认可任何针对责任珠宝业委员会和/或会员或签字各方的可强制执行的法律权利或义务。本标准不创造、确立或认可责任珠宝业委员会和/或会员或签字各方对非责任珠宝业委员会会员负有任何可强制执行的法律义务。责任珠宝业委员会和/或会员或签字各方未遵守本标准，非责任珠宝业委员会成员不应对其进行法律诉讼。

询问或反馈

责任珠宝业委员会欢迎有关本标准的反馈意见。请以电邮、电话或信件方式联系责任珠宝业委员会：

电邮：info@responsiblejewellery.com

电话：+44 (0)20 7836 6376

Responsible Jewellery Council
First Floor, Dudley House
34-38 Southampton St
London WC27HF
UNITED KINGDOM

责任珠宝业委员会是责任珠宝业实践有限公司的交易名称。责任珠宝业实践有限公司在英格兰与威尔士注册，公司代码为 05449042。

背景

责任珠宝业委员会（RJC）是一个非赢利性组织，旨在从采矿到零售，在钻石和/或黄金珠宝整个供应链中，推进负责任的伦理、社会与环境实践，尊重人权。

本文件包含责任珠宝业委员会的《原则》与《实践准则》，经过多利益相关方协商制定。这些原则于2006年5月首次发布，《实践准则》与《原则》直接保持一致，提供客观、可验证的标准。责任珠宝业委员会会员可根据这些标准进行认证。

- 版本1：2006年9月14日，首份《实践准则》由责任珠宝业委员会理事会正式通过。
- 版本2：更新《实践准则》，提高其可审计性，于2008年11月14日获得责任珠宝业委员会理事会批准。
- 版本3：该版本于2009年11月27日获得责任珠宝业委员会理事会批准，融入了专门用于采矿业的附加标准，经额外的多利益相关方协商制定。

所有大写的常用术语与缩写词均在文末的术语表中定义。

目的

《实践准则》为钻石和/或黄金珠宝供应链中的业务定义负责任的伦理、人权、社会与环境实践。《实践准则》的目标如下：

- 基于责任商业实践的国际标准，为责任珠宝业委员会会员提供一个通用标准；
- 阐述强制性期望，要求制定、实施、维护政策、程序与实践，以管理会员控制之下的议题；
- 制定规定，可通过独立审计，为颁发责任珠宝业委员会认证提供客观证据；
- 推动改进钻石和/或黄金珠宝供应链的商业实践。

范围

《实践准则》的范围包括以下要素，促进可持续发展：

- 商业伦理：支持道德商业实践；
- 人权与社会绩效：支持基本人权，公正、有尊严地对待工人与社区，鼓励多元化员工队伍，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
- 环境绩效：促进资源与能源的高效利用，保护生态多样性，减少、防止污染；
- 管理体系：遵守适用法律，评估影响与收益，制定政策与计划，管理商业风险，包括承包商、供应商与合作伙伴。

标准制定

根据国家与国际法律、现有国际与行业标准、责任商业实践，制定《实践准则》的各项规定。在制定《实践准则》过程中参考的国际标准包括：

- 负责任采矿联盟《责任手工和小规模采矿愿景与原则》；

- 采矿业地方一级紧急事故警备措施（APELL）；
-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
- 道德贸易组织基本准则；
- 采掘业透明倡议；
- 反洗钱与恐怖主义融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标准；
- 《全球报告倡议》；
- 国际矿业与金属理事会可持续发展原则、立场声明与指导文件；
- 《国际氰化物管理规范》；
- 国际钻石理事会抛光钻石分级规则（2008）；
- 国际金融公司（IFC）《绩效标准》；
- 国际劳工组织（ILO）工作中的基本权利（消除童工、强迫和强制劳动、工作场所歧视的公约，以及自由结社和集体谈判公约）；
- 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与世界钻石理事会钻石出货保证体系；
- SA8000童工、报酬、工时、工作场所处罚与申诉程序；
- 世界珠宝联合会（CIBJO）产品诚信与披露规定；
- 《联合国全球契约》；
- 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与核心人权公约；
- 《安全与人权自愿原则》；
- 世界银行集团《环境、健康与安全指南》；
-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濒危物种红色名录》；
- 《世界遗产公约》。

标准经正式、透明的多利益相关方协商制定。在标准制定过程中，众多个人与组织贡献了时间、专业知识与宝贵意见，责任珠宝业委员会向他们表示真诚的谢意。

应用

《实践准则》旨在应用于钻石和/或黄金珠宝供应链中的所有行业部门，包括：

- 黄金和/或钻石生产商（包括黄金与钻石采矿与人造钻石生产）；
- 黄金贸易商、套期保值单位或精练单位；
- 钻石贸易商和/或切割单位与抛光单位；
- 黄金和/或钻石珠宝制造商；

- 黄金和/或钻石珠宝批发商；
- 黄金和/或钻石珠宝零售商；
- 黄金和/或钻石化验单位与实验室。

责任珠宝业委员会在上述行业类别中的会员应按照《实践准则》开展业务。责任珠宝业委员会认证体系将要求对会员符合《实践准则》的情况进行独立验证。非责任珠宝业委员会会员可自愿应用《实践准则》。

《实践准则》中各项规定相关的记录应保留至少三年（认证周期的上限），或者按适用法律要求保留更长时间。注意，首次认证评估需要此前12个月的记录与证据。

《实践准则》及其规定适用于当前的商业实践，不可追溯执行。

配套文件

下列文件提供配套信息，协助实施《实践准则》与认证过程：

- 《责任珠宝业委员会认证手册》（G001_2009）– 责任珠宝业委员会体系概要与获得认证的要求；
- 《标准指导》（G002_2009）– 有关《实践准则》中每项标准的指导；
- 《评估手册》（T001_2009）– 针对会员与审计师有关如何完成自我评估（会员）与“验证评估”（审计师）的说明；
- 《评估问题》（T002_2009）– 一系列问题，用于按照《实践准则》及其规定评估会员绩效，会员与审计师使用同样的评估问题；
- 《评估工作手册》（T003_2009）– 自我评估工作手册，含表格格式的评估问题（T002_2008）以及客观证据的额外指导。

审核

责任珠宝业委员会至少每三年一次，或者根据需要，正式审核《原则》与《实践准则》。对《实践准则》的修订经责任珠宝业委员会理事会批准后正式重新发布。

责任珠宝业委员会承诺遵守《国际社会与环境认证和标签联盟（ISEAL）制定社会环境标准良好行为规范》，计划于2012年实现符合该准则。

责任珠宝业委员会将继续与利益相关方、会员合作，确保这些标准切合时宜，可以实现，应对关键伦理、社会与环境挑战，又适当地顾及行业的业务目标。

责任珠宝业委员会原则

作为责任珠宝业委员会会员，我们从业务活动中寻求经济、社会与环境效益，为可持续发展¹做出贡献。

1 商业伦理

1. 我们致力于按照高伦理标准开展业务，确保诚信、透明度、遵守适用法律。
2. 我们不参与贿赂和/或腐败。
3. 我们不容忍洗钱和/或恐怖主义融资。
4. 我们支持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与世界钻石理事会自愿保证体系。
5. 我们充分、准确地披露所销售产品材料的特征。
6. 我们采取合理措施，确保产品出货的物理完整性与安全性。
7. 我们尊重商业秘密与数据保密。

2 人权与社会绩效

1. 我们根据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相信并尊重个人的基本人权与尊严。
2. 我们不容忍使用童工。
3. 我们不使用任何强迫劳动、低债劳动、契约劳动与监狱劳动，不限制员工与家属的行动自由。
4. 我们在运营中承诺符合健康与安全的高标准。
5. 我们不阻止工人自由结社。法律禁止这些自由的，我们支持平行的对话方式。
6. 我们不因人种、民族、社会等级、国籍、宗教、残疾、性别、性取向、工会会员、政治面貌、婚姻状况、外貌特征、年龄或工作场所其他任何适用的禁止依据而歧视，“适合工作”的所有个人均可获得平等机会，不因与履责能力无关的因素而受到歧视。
7. 我们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使用体罚，禁止使用任何形式有辱人格的待遇、骚扰、虐待、胁迫与恐吓。
8. 我们遵守工时与报酬的法律法规，法律尚未确立相关要求的，执行通行的行业标准。
9. 我们支持运营所在地社区的发展，为其社会与经济福利做出贡献。
10. 我们承认并尊重土著居民的权利，及其传统、文化与社会遗产的价值。
11. 我们与周围运营的手工矿工和小规模矿工合作，参与多利益相关方倡议，推动责任、守法的采矿实践。

3 环境绩效

1. 我们以对环境负责任的方式开展业务；
2. 我们消除或尽量减小对环境的负面影响，管理环境足迹。
3. 我们管理资源与能源利用，确保业务运营的效率。
4. 我们采用各种做法，增强生物多样性，降低对生物多样性的负面影响。

4 管理体系

1. 我们遵守适用法律，公开声明承诺遵守责任珠宝业委员会《实践准则》。
2. 我们评估风险，包括来自业务伙伴的经营风险，建立各种制度，管理、改善伦理、人权、社会与环境商业实践。

¹ 责任珠宝业委员会对可持续发展的理解基于 1987 年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布伦特兰委员会）的定义：“可持续发展是指既满足当代人的需要，又不损害后代人满足需要的能力的发展。”

实践准则——规定

1 商业伦理

1.1 贿赂与疏通费

1. 会员在自身实施或由商业伙伴代表其实施的所有商业实践与交易中禁止贿赂。会员不提供、接受或赞成报酬、实物礼品、招待、费用或承诺等可能损害公平竞争原则，或试图为任何人获取、保留业务，或将业务引导给任何人，影响业务过程或政府决策进程的行为。
2. 会员考虑其组织（包括代理商）的贿赂风险，识别构成高风险的领域。会员确定合适的方法，监测员工与代理商的行为，消除基于这种理解的贿赂。
3. 会员推动报告组织内发生的贿赂未遂或不合理礼品，对各种形式的贿赂与贿赂未遂实施合理的制裁。
4. 会员明确告知员工，任何员工提出关切，拒绝行贿或支付疏通费，即使可能导致企业业务流失，也不会因此遭受降级、处罚或其他不良后果。
5. 会员尚无法消除疏通费的，实施合理控制措施，对已支付的所有疏通费进行监控、监督，并承担全部责任。会员努力确保疏通费性质与范围有限，实现消除所有疏通费的最终目标。

1.2 洗钱与恐怖主义融资

1. 会员必须按照适用法律的要求，根据国家或国际会计标准，维护所有商业交易的财务账户。这些账户必须由具有合理资质的审计师独立认证和/或审计，审计师的指派应不受偏见影响，不受支配。
2. 会员应意识到，国际交易可能受多个规管司法管辖权管辖。
 - a. 适用法律不存在的，会员应遵守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²四十项建议与九项特别建议的规定，这些规定适用于指定非金融行业与职业（DNFBP）中贵金属与宝石经销商。
 - b. 现金交易或类似现金交易总应遵守适用法律。交易超过相关规定财务阈值的，需将记录提交给相关指定管理机构。
3. 会员必须按照“了解你的客户”原则运营，确立业务往来所有组织的身份，明确了解其业务关系，有能力识别并应对非常规或可疑交易模式。

²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是一个国际政策制定组织，致力于打击针对金融体系的犯罪行为。

1.3 金伯利进程

1. 会员不得故意买卖“冲突钻石”，或协助他人买卖“冲突钻石”。
2. 会员参与钻石原石国际贸易的，必须按照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钻石原石进出口验证制度与管制。会员必须保留钻石原石金伯利进程证书的记录。金伯利进程证书必须每年由公司的独立审计师进行独立审计与核对。如果经正式授权的政府部门提出要求，这些记录必须能够证明符合金伯利进程。
3. 会员参与钻石买卖的，不管是钻石原石，抛光钻石，还是镶嵌在珠宝中的钻石，必须完全遵守“世界钻石理事会行业自律决议”的原则。要求会员制定制度，钻石原石、抛光钻石与镶嵌在珠宝中钻石的买卖发票都含有世界钻石理事会保证声明³。会员必须保留所有此类发票的记录。会员必须制定制度，确保不从发票上未提供世界钻石理事会保证声明的来源采购。
4. 会员将政府对“冲突钻石”贸易的限制、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与世界钻石理事会保证体系告知所有买卖钻石的员工。

1.4 产品安全

1. 会员制定在生产场所与装运过程中的产品安全措施，保护产品免遭盗窃、损害或替换。
2. 在制定产品安全措施时，优先考虑员工、访客与其他相关商业伙伴的安全与幸福。

1.5 产品诚信

1. **常规：**会员时刻遵守相关贸易标准法律法规，存在适用于钻石与黄金珠宝产品的国家和/或地方特定规定的，也应遵守。不存在适用的特定贸易标准或产品诚信规定的，会员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2. **适度披露：**会员必须采取所有合理措施，适度披露钻石或黄金珠宝产品物理特性的一切相关信息，包括质量/比重、切工、颜色、净度或细度。
3. **虚假陈述：**会员在包括互联网在内的所有媒体上销售⁴、广告⁵或分销任何钻石、处理钻石、合成品、仿制品或黄金产品时，不做任何不真实、令人误解或具有欺骗性的陈述、介绍⁶，或者遗漏关键信息。
4. **黄金：**
 - a. 会员准确披露用于其产品的黄金的细度。
 - b. 在完全或部分由黄金制成的物件上使用黄金质量标志时，会员使用适用法律许可使用的标志，正确表示此物件黄金的质量。标志按照适用法律或相关国际标准许可的方式应使用。

³ 世界钻石理事会保证声明：“本发票所列钻石采购自未参与资助冲突、遵守联合国决议的合法来源。卖方特此谨以个人认知和/或钻石供应商的书面保证，保证这些钻石为非冲突钻石。”

⁴ 销售包括许诺销售、展售，以一定方式展示，让人们合理地认为，展示的产品有意出售。为避免歧义，这包括业界惯用的“备忘录”，为顾客托管商品一段时间，以供潜在的销售。

⁵ 广告包括直接或间接地促进产品的销售或使用。

⁶ 介绍包括说明、描述、表达、用语、图表、叙述或符号，其方式可被合理地认为与实质相关。

5. 处理钻石：

- a. 处理钻石必须披露成“处理”或明确提及特定处理。描述必须视情况，同样清晰地置于“钻石”或“合成品”一词之前。具体如下：
 - 不得以任何言辞掩饰已发生的处理，或暗示处理是抛光过程的一部分，或者以任何方式误导消费者。例如，不得使用“改善”一词来描述处理钻石。
 - 由于处理而产生的任何特殊注意事项必须披露。
- b. 企业、制造商或商标名称不得与处理钻石写在一起，除非如同本节所述，这些名称后面清晰地紧跟“处理”一词，或同等明晰与显著地披露为“处理”。

6. 合成钻石：

- a. 全部或部分合成的钻石永远只能披露为“实验室制造”、“实验室培育”、“人造”、“[制造商名称]制造”和/或“合成”，描述必须同样清晰，并此后紧跟“钻石”一词。⁷
- b. 会员不使用“真”、“纯”或“天然”等词描述任何合成品，不使用任何用语，掩饰钻石是合成品或以任何方式误导消费者。

7. 钻石仿制品：

- a. 会员必须永远将仿制品披露为事实的矿物或复合物，或“钻石仿制品”或“仿钻石”。不得将不恰当的“钻石”一词用于仿制品。
- b. 会员不使用“真”与“纯”等词描述任何仿制品。
- c. 如果仿制品并非天然矿物或复合物，会员不使用“天然”一词描述任何仿制品。

8. 钻石质量——切割钻石与抛光钻石：

- a. 会员总是根据特定管辖范围内认可的指南，描述钻石重量、颜色、净度或切工。
- b. 会员不使用词汇“无暇”或“完美”描述：
 - 由精通钻石分级的人士在照明充足的条件下，通过10倍校正放大镜下检查，任何显示瑕疵、缝隙、内含物、碳点、云状物、内部辐射，或其他任何类别的污点或缺点的钻石；或者
 - 任何包含不符合“无暇”或“完美”定义钻石的珠宝。
- c. 会员不使用“明亮”、“明亮型切工”或“足翻切工”的言辞描述、识别或谈及任何钻石，除非是圆形钻石，腰围之上有至少 32 个切面及台面，腰围之下有至少 24 个切面。

1.6 采掘业透明倡议

1. 拥有采矿设施的会员致力于、支持采掘业透明倡议（EITI）的实施；

⁷ 国际钻石理事会抛光钻石分级规则（2008）。

2 人权与社会绩效

2.1 人权

- 1. 会员根据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时刻尊重基本人权与个人尊严。

2.2 童工与未成年人

- 1. 会员根据《全球契约》⁸确定的指导原则，不参与或支持雇佣儿童（十五岁以下；国家法律允许的，可以为十四岁以下），国际劳工组织第138号决议与第146号建议中定义的情况除外，除非国家和/或地方政府许可，或者作为认可学徒项目的一部分。
- 2. 发现任何儿童就业的，会员提供足够支持，让儿童上学、留在学校，直至成年。童工补救过程包括采取措施确保儿童获得持续福利，并考虑儿童家庭的经济状况。儿童违反最低年龄要求就业的，在分阶段补救过程中可非全日制就业。会员提供至少十二小时夜间休息，以及惯常的每周休息日；确保禁止加班，儿童获得与所承担工作匹配的公平报酬。
- 3. 会员促进国际劳工组织第146号建议规定之儿童与受地方义务教育法约束或须上学之未成年人的教育，包括采取措施确保此类儿童或未成年人在上课时间不被雇佣，以及每日交通（上下班与上下学）时间、上学和工作总时数不超过十小时。
- 4. 会员不让儿童或未成年人从事由于其性质或工作环境决定可能损害十八岁（或十六岁，以适用法律的规定为准，在相关活动领域接受足够、特定教育或职业培训）以下个人健康、安全或道德的工作。

2.3 强迫劳动

- 1. 会员不使用强迫劳动（包括低债劳动、契约劳动与监狱劳动），不限制员工的行动自由。
- 2. 会员不保留员工的身份证件等个人证件原件，也不直接或通过招聘机构向员工收取任何形式的押金、招聘费或设备预付款。

2.4 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

- 1. 会员不阻止员工自由结社。法律严禁结社自由的，会员支持独立、自由结社与谈判⁹的类似方式。
- 2. 会员不阻止集体谈判，存在集体谈判协议的，遵守此类协议。

⁸ 全球契约最低年龄指导原则：

发达国家		发展中国家	
轻量工作	13岁	轻量工作	12岁
常规工作	15岁	常规工作	14岁
危险工作	18岁	危险工作	18岁

⁹ 文本改编自：道德贸易组织基本准则。

2.5 歧视

1. 会员在涉及雇佣、酬金、加班、接受培训、升职、解雇或退休等问题时，不因为人种、民族、社会等级、国籍、宗教、残疾、性别、性取向、工会会员、政治面貌、婚姻状况、怀孕状况、外貌特征、艾滋病毒感染状况、年龄或其他任何适用的禁止依据，在工作场所实施或容忍歧视，“适合工作”的所有个人均可获得平等机会，不因与履责能力无关的因素而受到歧视。

2.6 健康与安全

1. 会员根据适用法律与其他相关行业标准，为所有员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条件。这些条件包括：
 - a. 只要合理可行，尽可能减少工作场所危险的原因；
 - b. 员工与包括移动设备在内的所有机器之间设置合理安全装置与隔离装置；
 - c. 所有化学品与清洁材料都要进行足够、合理的标识与贮存；
 - d. 各种保护员工避免暴露于空气颗粒与化学烟雾的方法；
 - e. 识别并免费提供合适的个人防护设备（PPE），确认个人防护设备是有效的，员工配戴个人防护设备，且使用正确；
 - f. 提供与所执行任务相称的工作站，尽量减少重复性劳损等职业健康风险；
 - g. 足够照明、通风与空气质量，安全噪音水平与温度；
 - h. 日常定期清洁，随时保持工作场所卫生，提供安全、可获取的饮用水与用于贮存食品的卫生设施，提供干净卫生、与员工人数及性别比例相适应的盥洗设施；
 - i. 提供合理建设、维护，且符合当地建筑规定的工作场所；
 - j. 会员为员工提供现场宿舍的，确保此类宿舍得到合理维护，符合安全、修缮与卫生标准，拥有足够、合理的卫生设施、饮用水、足够的电力供应。
2. 从事钻石切割与抛光的会员使用不含钴的孕镶钻石片。
3. 会员向员工提供一种机制，例如健康与安全联合委员会，员工可以通过这种机制向管理层提出健康与安全议题，与管理层讨论这些议题。
4. 会员通过可以理解的形式，用合适的语言，向员工提供健康与安全信息。使用危险物质的，可获取材料安全数据卡（或同等必要的信息），与使用危险物质相关的风险必须明确告知接触这些危险物质的所有员工。
5. 必须存在合适的程序，防止由工作相关活动过程及设施运营导致的，或与之相联系的事故或健康损伤。
6. 会员提供足够的现场健康与医疗设施，包括明确标记的急救设施，制定将更严重的健康问题送到当地医院或医疗机构的程序。
7. 会员安装合适的报警器、报警装置与消防安全设备，包括消防设备，明确标记、未上锁、畅通的紧急出口与逃生路线，所有设施中的紧急照明。
8. 会员为所有可合理预见的紧急情况制定紧急程序与疏散计划。会员确保这些紧急程序与疏散计划可以获取，在采矿设施各处清晰地张贴、维护、定期测试（包括进行疏散演习）、定期更新。采矿设施根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提供的采矿业地方一级紧急事故警报措施（APELL）指导，与潜在受影响的社区、工人及工人代表、相关机构，共同制定、维护应急预案。

9. 会员提供培训，让员工意识到：角色相关的特定健康与安全风险与危险，以及对此类危险的合理保护方法，包括使用个人防护设备及在发生事故或紧急情况时采取合理措施。培训包括针对指定员工代表的急救培训与针对所有员工有关消防安全与应急程序的合理培训。开展的培训必须备案，为新聘员工或调任新职的员工提供此类培训。
10. 会员确保，严重的健康与安全事件以及企业的应对措施与结果必须正式备案，对事件进行调查，将调查结果纳入定期的健康与安全审核及改进计划。
11. 会员确保员工与承包商明白，如果遇到失控危险的情形，其有权也有责任停止工作或拒绝工作，立刻将这些情况报告面临风险逼近的人员与管理层。
12. 会员出售给最终消费者的钻石或黄金珠宝产品遵守适用的产品健康与安全规定。

2.7 处罚与申诉程序

1. 会员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使用体罚，确保员工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受苛刻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性骚扰或身体骚扰，精神虐待、身体虐待或言语侮辱，胁迫或恐吓。
2. 会员将企业的处罚过程、合理处罚程序与员工处理的相关标准进行明确沟通，对管理人员与普通员工一视同仁。
3. 会员提供明晰的申诉程序与调查过程，向所有员工清晰地解释上述信息，保留员工提出申诉、调查过程与调查结果的记录。

2.8 工时

1. 会员实施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工时。具体法律、法规不存在的，按照国际劳工组织第 1 号公约，通常情况下，工时最多不超过每个工作周 48 小时。特殊情况（例如：在飞进、飞出场地）下需要超越这些限值的，应遵守适用法律，并进行规划，以提供安全、人道的工作条件。
2. 因业务需要要求加班的，会员根据适用法律，向员工补偿加班。加班出于自愿，特殊情况（例如：在飞进、飞出场地）除外，加班时间最多不超过每周十二小时。
3. 会员向员工提供所有法定假日，包括产假、陪产假、事假与带薪年假。适用法律不存在的，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第 132 号公约，提供带薪年假。
4. 会员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第 14 号公约，在连续七个工作日之内向所有员工提供至少一个休息日。特殊情况（例如：在飞进、飞出场地）下需要超过这些限值的，必须遵守适用法律；具体法律不存在的，必须遵守通行的行业标准。需要超过限值的，应进行规划，以提供安全、人道的工作条件。

2.9 报酬

1. 会员向所有员工支付工资，高于适用法律最低工资加法定福利或通行的行业标准。
2. 会员按事先确定的日期定期支付报酬。
3. 会员通过银行转帐，或以现金或支票的方式，支付报酬，采用对员工便利支付方式与地点。
4. 会员支付报酬时附上工资单，清楚地罗列工资率、福利与扣除（适用的情况下）等详细信息。

5. 会员未经正当程序，不克扣工资。
6. 会员不强迫员工购买会员自身企业或设施提供的产品。

2.10 一般雇佣条款

1. 不利用仅供劳动合同、分包合约或家庭代工方式，或通过一些无意传授技能或提供正常雇佣关系的学徒训练计划，或过期使用固定期限的雇佣合同，逃避适用法律规定，因正常雇佣关系向员工承担劳动保障或社会保障相关的义务。
2. 会员保留合适的员工记录，包括所有全职、兼职与季节性员工的计件工资、工资支付与工时记录。

2.11 社区参与和发展

1. 会员支持社区倡议，从而寻求支持运营所在地社区的发展。
2. 拥有采矿设施的会员具备合适的技能、资源与制度，与受影响的社区与利益相关方尽早开展合作，持续合作，贯穿整个项目生命周期，从最早的勘探活动、采矿开始前的建设、矿山运营，一直到矿山关闭与关闭后监测。在项目生命周期中，主要采矿决策必须考虑受影响社区的利益与发展愿望，寻求社区对所提建议的广泛支持。社区参与必须以包容、平等、文化适当、权利兼顾的方式进行。
3. 拥有采矿设施的会员避免或尽量减少非自愿的移居。移居不可避免的，应按照国际金融公司（IFC）《绩效标准 5》实施。
4. 拥有采矿设施的会员必须确保，受影响的社区能通过执行层面权利兼顾的投诉与申诉机制，提出、解决争议，向受影响的社区清楚地解释这些机制。保留所提申诉、调查过程与结构的记录。

2.12 安全人员的使用

1. 会员为管理风险或确保员工、承包商与访客的人身安全，只有在没有其他可接受的替代方案时，才使用武装安全人员。
2. 会员确保所有安全人员尊重所有人的人权与尊严，根据面临的威胁，使用最少量的武力。
3. 拥有采矿设施的会员确保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安全人员按照《安全与人权自愿原则》（2000），接受培训、操作。

2.13 土著居民

1. 采矿设施尊重适用省、国家与国际法中规定的土著居民权利，土著居民的社会、文化、环境与经济利益，包括他们与土地、水的联系。
2. 采矿设施寻求获取受影响土著居民的广泛支持，将这种支持正式备案，包括提供福利、减少影响的伙伴关系和/或方案。

2.14 手工与小规模采矿

1. 拥有采矿设施的会员酌情参与包括多利益相关方倡议在内的各种倡议，让运营所在地的手工与小规模采矿（ASM）专业化、正规化。
2. 手工与小规模采矿在采矿设施或周围运营的，会员直接与其合作，作为社会与环境影响评估和社区参与过程的一部分。

3 环境绩效

3.1 环境保护

1. 会员在适当的情况下引入管理体系与运营体系，将商业实践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3.2 危险物质

1. 会员不制造、交易和/或使用因其对生命有机体的高毒性、环境持久性、可能导致生物积聚或臭氧层耗竭而在国际上禁用的化学品与危险物质。
2. 只要技术上与经济上可行，会员采用替代品，代替生产工艺中使用的其他危险物质。
3. 所有拥有采矿设施的会员在黄金回收中使用氰化物的，遵守《国际氰化物管理规范》，确保自加入责任珠宝业委员会之日起三年内，适用场地通过《国际氰化物管理规范》认证。

3.3 废物与排放

1. 会员按照适用法律，披露废物。适用法律不存在的，采用通行的国际标准。
2. 会员采取措施，根据减少、回收、重复使用与循环利用的原则，减少运营中产生废物的量。以负责任的方式管理所有废物，废物处置决策过程考虑环境与成本因素。
3. 会员寻求减少与产量相应的对空气、水和土地的排放。
4. 拥有采矿设施的会员：
 - a. 设计、建设、维护、监测尾矿设施与矸石设施，确保结构稳定，保护周围环境与本地社区。
 - b. 不在新设施使用河岸尾矿处置。任何目前使用河岸尾矿处置的采矿设施均不纳入会员的责任珠宝业委员会认证。这些设施均排除在认证之外，但实践准则的其他所有规定依然有效。
 - c. 陆上采矿设施不采用水下尾矿处置，除非：
 - 对各种替代方案进行彻底的环境与社会分析，结果显示水下尾矿处置比陆地尾矿设施产生更少的环境与社会影响和风险；
 - 可以科学证明，不会对海岸资源产生重大负面影响；以及
 - 尾矿在表面温跃层与透光层以下的海水中排放。
 - d. 对采矿废物进行物理与地球化学特征分析，识别、管理由酸性岩排水与金属浸出造成的潜在影响。

3.4 能源与自然资源的使用

1. 会员寻求确保其涉及自然资源消耗的商业运营效率，自然资源消耗包括但不限于水与能源的消耗。
2. 人员、商品与材料运输对业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会员寻求识别、实施实践，减少使用化石燃料，降低运输过程中相关温室气体排放。

3.5 生物多样性

1. 拥有采矿设施的会员不在世界遗产范围内勘探或采矿，确保自身活动不对邻近的世界遗产产生直接的负面影响。
2. 拥有采矿设施的会员通过确保以下内容，尊重法定保护区：
 - a. 会员拥有识别附近法定保护区的程序。
 - b. 会员遵守这些保护区相关的规章、公约或约定。
 - c. 继续勘探、开发、运营与关闭活动的决策考虑法定保护区的存在以及对法定保护区的影响。
3. 拥有采矿设施的会员识别运营区内关键生物多样性区域，实施行动计划，获取对生物多样性影响水平相称的可测量生物多样性收益。
4. 拥有采矿设施的会员不开展将要或可能导致列入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濒危物种灭绝的活动。
5. 被采矿设施干扰或占用的土地应该采用优秀实践技术得以复原。复原目标应为建立可持续天然生态系统，或在矿山关闭规划过程中，与关键利益相关方合作开发的其他采矿后土地利用。

4 管理实践

4.1 遵守法律

1. 会员知晓并遵守适用法律。

4.2 政策

1. 会员必须实施得到高级管理层认可、支持实现本《实践准则》的政策，并公开发布政策。

4.3 商业伙伴——承包商、客户、供应商与合作伙伴

1. 会员考虑与黄金与钻石珠宝供应链中重要商业伙伴商业伦理、人权、社会与环境实践相关的风险，该风险可能会影响由这些业务关系产生的会员自身的实践。基于上述风险评估，会员根据自身的影响能力，做出最大努力，在商业合作伙伴中间推广责任商业实践。
2. 要求在会员设施从事工作的承包商与这些设施的访客遵守会员与《实践准则》相关的管理体系与运营体系。

4.4 影响评估

1. 拥有采矿设施的会员在勘探、新建采矿设施或现有设施的运营发生重大变化时，与受影响的社区与利益相关方合作，完成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估，制定相关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社会影响评估与管理计划应包括对人权、性别与冲突的评估。

4.5 矿山关闭规划

1. 拥有采矿设施的会员制定并定期审核每处采矿设施的矿山关闭计划，确保拥有足够资源，包括财务资源，满足关闭与复原的要求。新设施要求从启动阶段就制定关闭计划，现有设施需要尽早制定综合计划。
2. 拥有采矿设施的会员定期让每处采矿设施所在地利益相关方参与，包括让土著居民、社区、手工与小规模采矿、员工及监管机构参与，制定矿山关闭与复原计划。

4.6 可持续性报告

1. 拥有采矿设施的会员根据全球报告倡议组织的指南、全球报告倡议组织采矿与金属行业补充文件，每年报告其可持续性绩效。报告必须得到全球报告倡议组织确定的外部审验。

术语表

责任珠宝业委员会体系文件中使用的术语与缩写词请参见下列术语表：

认可	认可审计师开展验证评估、评价标准符合情况的能力。
AML	反洗钱。
APELL	采矿业地方一级紧急事故警备措施
适用法律	会员运营所在国家的相关国家和/或州和/或地方法律。
ASM	手工和小规模采矿
评估手册	对会员与审计师如何实施自我评估与验证评估的指导。
评估问题	一组用于评估会员遵守《实践准则》及其规定情况的问题。会员与审计师使用相同的评估问题。
评估工具	提供指导和/或记录实施自我评估或验证所需信息与证据的文件或软件。
评估人员	受会员委托进行自我评估的员工或个人。
审计师	独立第三方个人或组织，符合责任珠宝业委员会的客观甄选标准，经认可，可以开展验证工作。
生物多样性	来自各种来源生命有机体之间的可变性，这些来源尤其包括有机体所在的陆地、海洋与其他水生生态系统及生态综合体；这包括物种内部、物种之间与生态系统的多样性。
贿赂	从以下人员或向以下人员直接或间接地提供、承诺或给予，以及要求或接受任何不正当好处： • 公职人员； • 政治候选人、政党或政治官员；或者 • 任何私营部门员工（包括以任何身份管理或服务于私营部门企业）。
商业伦理	存在于企业与社会之间的伦理权利与责任。
商业伙伴	组织或业务实体，与实体有直接业务关系（不包括最终消费者，但包括承包商、客户、供应商与合资企业伙伴），购买和/或销售直接服务于钻石与黄金珠宝产品的采掘、制造或销售的产品或服务。 为避免歧义，这不包括提供诸如设备、办公用品与设备等配套产品与服务的主体，也不包括提供不属于钻石与黄金供应链的单独配件，诸如电池、弹簧及类似物品的主体。
认证	责任珠宝业委员会根据由经认可审计师的验证评估结果出具的证明，认定会员符合《实践准则》，已达到要求的水平。
认证周期	认证有效期，此后必须通过新的验证评估，重新认证。认证周期根据验证评估的结论，持续一年或三年。
认证建议与总结报告	首席审计师提交给责任珠宝业委员会管理团队的总结报告，内容有关会员对《实践准则》的总体执行情况，以及通过或不通过认证的建议。
认证范围	认证范围由会员确定，涵盖会员积极贡献于钻石和/或黄金珠宝供应链的那些业务（即设施与活动）。
认证会员	经责任珠宝业委员会认证的会员，通过审计师的验证，发现其商业实践符合《实践准则》，已达到要求的水平。
CFT	打击恐怖主义融资。
儿童	任何十五岁以下的人，若国家/地方最低年龄法律规定工作年龄或义务教育年龄高于十五岁，则以较高年龄为准。然而，如果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第 138 号公约发展中国家的例外，国家/地方最低年龄可设为十四岁，则以较低年龄为准。
童工	儿童从事的任何工作，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第 138 号公约的规定，不危害年轻人发展，也不影响其上学的“轻量工作”除外。童工是剥夺儿童童年、潜力和尊严的工作，危害儿童社会、生理与心理发展。
CIBJO	世界珠宝联合会
实践准则（COP）	一套定义负责任的伦理、人权、社会与环境实践的标准，适用于钻石和/或黄金珠宝整个供应链的所有责任珠宝业委员会会员。
集体谈判	雇主（或其组织）与劳工协会（不存在劳工协会的，则为自由任命的工人代表）谈判工作条款与条件的过程。
社区	社区一般指邻近与周围地区的居民，以某种方式受到公司活动的影响；这些影响本质上可能是经济、社会或环境影响。

社区发展	人们提升其社区实力与有效性、改善生活质量、加强决策参与、实现对自身生活更长远控制的过程。与社区合作共同实现社区发展，而不是为社区实现社区发展，因此它反映当地人们的需求与优先考虑的事务。
社区参与	双向信息共享与决策过程，涵盖社区议题与优先考虑的事务，以及企业的关切与需求。目的不仅仅是听取意见，更要确保各方相互理解与回应，从而管理可能影响相关各方的决策。
冲突钻石	至今仍有约束力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UNSC）相关决议或今后通过的其他类似决议和联合国大会（UNGA）第 55/56 号决议或今后通过的其他类似决议规定的叛乱运动及其盟友用于资助旨在颠覆合法政府的冲突的钻石原石。
符合项	会员的商业实践，包括政策、制度、程序与过程，按照符合《实践准则》的方式执行。
持续改进	按照《实践准则》持续提升绩效与管理体系的过程。
承包商	根据为会员提供服务的合同开展工作或提供服务的个人、公司或其他法律主体。这包括分包商。
控制	会员实施的控制包括： 1. 直接或间接所有权或控制（单独或根据与其他会员达成的协议）受控企业或设施 50%以上投票股权/权利（或等值物）；和/或 2. 直接或间接（包括根据与其他会员达成的协议）有权开除、提名或任命受控企业或设施董事会或管理层（或同等组织）一半成员；和/或 3. 受控企业或设施的日常管理或行政管理；或 4. 任何法律认可的“控制”概念，在相关管辖范围内，类似于（1）、（2）中描述的控制。 尽管以上是在企业语境内定义“控制”，相同原则也同样适用于其他组织安排，包括特许经营人、被许可人以及个人或家族实施的控制（在适用的情况下）。
纠正行动	会员为防止不符合项再次发生而采取的行动，以消除不符合项的原因。
纠正行动计划	会员为应对在自我评估或验证评估中识别的不符合项而制定的计划，其中确定里程碑。
腐败	滥用受委托的权力谋取私利。
重大违反行为	严重不符合项，违反被视为责任珠宝业委员会体系诚信的关键条款。关键条款在《认证手册》第 7.2 小节中确定。 一旦识别重大违反行为，会员、审计师需立即通报责任珠宝业委员会的管理团队。如果审计师向责任珠宝业委员会通报重大违反行为，针对会员的处罚程序自动启动。
钻石	一种天然矿物，内含结晶的纯碳，立方结构，等轴晶系。钻石的摩氏硬度为 10；比重约 3.52；折射率 2.42；颜色可能多样。
处罚	一种纠正或改善工作相关行为或绩效的方式。
歧视	人们因为某些特征——例如人种、肤色、性别、宗教、政治观点、国籍或社会出身——受到区别对待，损害机会平等与待遇平等。
EITI	采掘业透明倡议
紧急情况	对员工、承包商、访客、客户或本地社区构成威胁的异常事件，可能对资产或环境造成破坏。
员工	与会员签订雇佣合同、服务合同或学徒合同，无论明示还是暗示，（如果明示）无论口头还是书面，或根据适用法律定义，或根据上述合同而工作的人。
雇佣关系	雇主与员工之间的法律关系，一个人在一定条件下从事工作或提供服务以换取报酬时，这种关系便存在。
主体	运营一处以上设施的企业或类似组织，会员拥有该主体的所有权或对该主体实施控制。该主体可以是会员的一部分，也可以是整个会员。
环境	设施运营的周围环境，包括空气、水、土地、自然资源、植物群、动物群、栖息地、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人类（包括人工制品、著名文化遗址与社会层面）及其互动。本语境中的环境从运营中的环境延伸到全球体系。
疏通费	支付疏通费可获得做某件事情的优惠待遇，接受者即使不获得疏通费，仍需要做该事情。
设施	设施是经营场所： • 会员拥有并控制；以及 • 积极贡献于钻石和/或黄金珠宝供应链。 另见采矿设施。
FATF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
恐怖主义融资	任何形式的资金支持，提供给那些鼓励、策划或参与恐怖主义的人。
适合工作	“适合工作”意味着个人的状态（身体、精神与情绪）允许其有效履行分配

	的职责，且不威胁自身或他人的安全与健康。
强迫劳动	政府、公司或个人强迫、以惩罚相威胁，并非个人自愿开展的任何工作或服务。它也指偿还债务所需的工作或服务。
特许经营/许可	会员将知识产权许可给非会员控制的第三方，让那些第三方能生产、营销或销售所有或部分含会员品牌名称、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产品或服务的安排。
结社自由	工人与雇主自由成立或加入团体，以促进与保护职业利益的权利。
黄金	一种黄色的稀有金属元素，化学符号为“ Au ”。它是一种矿物，摩氏硬度为 2.5-3 ，原子序数为 79 。
GRI	《全球报告倡议》
危险	潜在损伤、伤害或损害的根源。
危险物质	对人类健康和/或环境构成威胁的任何材料。
健康	身体、精神与社会方面处于良好状态，不仅是指没有疾病或身体虚弱。
健康与安全	健康与安全倡议的目的是防止由于工作、与工作相关或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事件与对个人幸福的损害。只要合理可行，尽量减少工作环境中固有的危险原因。
HIV/AIDS	人体免疫缺损病毒/获得性免疫缺损综合症。
人权	被认为属于所有人的普遍权利与自由，超越任何国家的法律。责任珠宝业委员会体系中的人权具体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以及适用法律中规定的权利。
土著居民	“土著居民”没有公认的定义。本文中该词泛指独特的社会与文化团体，不同程度地具有以下特征： - 自我认定为独特的土著文化团体，而且该身份得到他人认同； - 集体附属于项目区域中地理位置独特的栖息地或祖传领地，以及这些栖息地和祖传领地内的自然资源； - 合乎习俗的文化、经济、社会或政治制度，独立于主流社会或文化的制度； - 土著语言，通常不同于该国家或地区的官方语言。
ICMM	国际采矿与金属委员会
IFC	国际金融公司
ILO	国际劳工组织
ISO	国际标准化组织
IUCN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
珠宝	为应用责任珠宝业委员会体系，由贵金属（包括黄金）制成和/或镶有宝石（包括钻石）的饰物。珠宝包括，但不仅限于手镯、戒指、项链、耳环与手表。
关键生物多样性区域	关键生物多样性区域（KBAs）是通过保护区与其他治理机制在保护生物多样性方面具有国际重要性的地区。根据其在维持物种种群中的重要性，在国家层面上确定。
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KPCS）	政府、国际钻石行业与公民社会的联合倡议，旨在阻止冲突钻石的流动。
首席审计师	首席审计师负责为会员高效、有效地实施、完成验证评估，可协调审计师团队。
遵守法律	在适用法律框架内或在适用法律的指导下行动。
严重不符合项	以不符合《实践准则》的方式执行的会员商务实践，包括政策、制度、程序与过程。严重不符合项是指出现以下一种以上的情形： - 完全不执行任何要求的规定； - 会员未系统地管理责任珠宝业委员会体系相关的商业风险，或完全缺乏控制，无法管理这些风险； - 会员的商业实践不符合相关法律或法规要求，或者存在不符合法律或法规要求的事项，和/或不努力纠正不符合要求的情形； - 一组相关、反复或一致的次要不符合项，表明执行不力； - 任何由客观证据支持的结论或观察结果，证明重大违反行为，或者对会员的商业实践是否避免任何重大违反行为提出严重质疑。
管理体系	管理过程与备案，共同证明一种系统框架，确保正确、一致、有效地完成各项任务，取得预期效果，推动绩效的可持续改进。
标志	任何标志、标记、图案、印记、图章、品牌、标识、标签、字母、文字或符号。
会员	任何企业： - 出于商业原因，积极参与钻石和/或黄金珠宝供应链；和 - 不担任咨询师、顾问或其他类似主体的角色；和

	3. 承诺遵守责任珠宝业委员会现行有关商业伦理、社会、人权、环境绩效与管理体系；和 4. 承诺根据责任珠宝业委员会体系支持审计师开展的验证评估；和 5. 支付责任珠宝业委员会商业会员年费； 有资格成为责任珠宝业委员会商业会员。 会员可以由一个以上主体和/或一处以上设施组成。 在责任珠宝业委员会体系文件中，“会员”一词特指责任珠宝业委员会的商业会员。
会员验证报告	由首席审计师提交给会员的综合报告，内容有关验证评估的结论，评估会员符合责任珠宝业委员会《实践准则》的情况。
采矿设施	从地球采掘钻石或黄金，或含可销售数量钻石或黄金的矿物的设施。 为避免歧义： - 设施在矿山生命周期的勘探到投入使用前阶段，不进行走访、不开展验证评估。有必要且合适的，可通过对政策、制度、流程与过程的书面审核，对矿山生命周期这些阶段的商业实践加以证明。 - 如果设施采用河岸尾矿处置，该采矿设施排除在责任珠宝业委员会认证之外。然而，《实践准则》的所有其他规定仍适用，设施可纳入认证范围。 - 如果没有可销售钻石或黄金，例如黄金是精矿中的微量元素、工艺副产品或废物，采矿设施不纳入认证范围。 - 采矿设施生产包括钻石和/或黄金在内多种商品或产品的，如果存在适用于该设施生产的其他商品，且由责任珠宝业委员会评估，在技术上等同于责任珠宝业委员会体系的平行认证体系，该采矿设施可以排除在认证范围之外。
采矿补充文件	2008 年至 2009 年制定的补充采矿标准，融入于第三版的《实践准则》。它们适用于会员的采矿设施。
轻微不符合项	以不完全符合《实践准则》的方式执行的会员商务实践，包括政策、制度、程序与过程。轻微不符合项是指出现以下一种以上的情形： - 会员商务实践绩效、处罚或控制中出现孤立的差错，但未导致对责任珠宝业委员会《实践准则》的严重不符合项；和/或 - 一项结论，可能在此刻不会实际违反责任珠宝业委员会《实践准则》，但被判定在认证周期内会员商业实践中存在潜在执行不力。
洗钱	掩饰犯罪产生的收益，隐瞒其非法来源的过程。
NGOs	非政府组织
不符合项	会员商业实践不符合责任珠宝业委员会《实践准则》的情形。
客观证据	可验证的信息、记录、观察结果和/或对事实的陈述，可以是定性的，也可以是定量的。
OECD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加班	超过固定工作时间的的小时数。
伙伴	个人或组织，包括合资企业伙伴、政府机构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不包括承包商，与会员存在商业安排和/或执行项目或工作方案。
PPE	个人防护设备，指防护服和其他衣着用品，例如手套、防护鞋、头盔、护目镜与耳塞，均用于保护配戴者，使其免于暴露在与工作相关的职业危险之中。
政策	对原则与意图的陈述。
污染	环境中某种物质的存在，由于其化学成分或数量的原因，这种物质阻止自然过程的运作，对环境和健康产生不良后果。
POPs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贵金属	黄金、钯、铂金、银、任何上述金属的合金，其他任何金属及其合金，按照相关规定被认定为贵金属。
程序	开展活动或实施过程的特定方式。程序可备案，也可不备案。
规定	《实践准则》规定的要求。
质量标志	表明或声称表明物件中贵金属质量、数量、细度、比重、密度、比例或类别的标记。
复原	将受干扰土地恢复到安全、稳定、自我维持的状态。
修复	实施系统的改变或解决方案，纠正识别的问题或不符合项。
报酬	包括工资或薪水以及其他任何现金或实物收益，由雇主支付给工人。
RJC	责任珠宝业委员会
责任珠宝业委员会年度会	责任珠宝业委员会管理团队编写的有关会员在责任珠宝业委员会体系方面取

员报告	得总体进步的报告。该报告每年编写一次，公开发布。
责任珠宝业委员会协调员	由会员委派的个人，为会员协调、监督自我评估、验证评估、任何纠正行动计划以及与责任珠宝业管理团队联络。
责任珠宝业委员会管理团队	受雇履行责任珠宝业委员会执行功能的责任珠宝业委员会员工。
责任珠宝业委员会体系	责任珠宝业委员会体系是一个认证体系，旨在推动贯穿整个珠宝供应链的负责任伦理、人权、社会与环境实践。责任珠宝业委员会体系在《实践准则》、指导文件与评估工具中定义。
权利兼顾	权利兼顾的参与方式或申诉机制，以尊重、支持人权的方式提供解决问题的手段，不管这些问题是否与实际的人权问题相关。
风险	暴露于不确定性带来的后果。它包括两个方面：发生某事的可能性及一旦发生的后果。
风险评估	对活动或运营构成风险程度进行系统评价。使用风险分析的结果，将风险分等级和/或与可接受风险标准或目标比较的过程。
安全	安全、没有威胁、风险与伤害的状态。
行业	黄金与钻石珠宝供应链中独立组成部分。目前，责任珠宝业委员会在会员中确定以下行业： • 黄金和/或钻石生产商 • 黄金贸易商、套期保值单位或精练单位 • 钻石贸易商和/或切割单位与抛光单位 • 黄金和/或钻石珠宝制造商 • 黄金和/或钻石珠宝批发商 • 黄金和/或钻石珠宝零售商 • 钻石和/或黄金行业的服务行业（不包括咨询师、顾问与审计师） • 全部或部分参与任何上述行业的行业协会。
自我评估	会员按照《实践准则》要求开展的评估，描述其实体与设施，评估自身绩效。会员可使用自我评估，判定自身对验证评估的准备状态，改进实践，识别验证评估所需的客观证据。
自我评估工作手册	会员用来开展自我评估的工作手册。
仿制品	钻石仿制品是指模仿钻石或其部分或全部特性的任何物体或产品，包括不符合本术语表中词汇“钻石”定义之要求的任何材料。
SoW	保证体系
利益相关方	无论是作为个人或团体的代表，那些在特定决定中拥有利益的人，包括实际影响决定或者可能影响决定的人，以及那些受决定影响的人。利益相关方包括非政府组织、政府、股东、工人及本地社区成员。
标准	被认为是组织业务和/或产品和/或服务诚信不可或缺的客观实践、程序或过程。对于责任珠宝业委员会体系，《实践准则》是钻石和/或黄金珠宝供应链的标准。
业务改进建议	体系、程序与活动符合《实践准则》相关规定，但评估师或审计师认为目前的过程有改进余地的情形。业务改进建议的提供不带有偏见，执行不带有强制性。后续的评估不应根据业务改进建议的执行情况判断绩效。
供应商	提供会员钻石和/或黄金产品生产不可或缺、用于生产过程或服务于产品生产的商品和/或服务的商业实体。
合成品	合成钻石是指经过部分或全部结晶的或由人工干预（非自然的除外）再结晶的任何物体或产品，该产品符合本术语表中词汇“钻石”定义之要求。
尾矿	在矿石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地面岩石和废水。
第三方	独立于受评估个人或组织，也独立于用户对该个人或组织用户喜好的个人或机构。
处理钻石	处理钻石是指满足本术语表中所含“钻石”或者“合成品”一词定义中确定的要求，经过本术语表中定义“处理”的任何物体或产品。
处理	处理是指任何一种过程，处理或优化改变、干扰和/或污染钻石自然外观或组成，有别于历史传统的切工与抛光。它包括加色（和脱色）处理、填缝、激光和辐射处理与饰面。
UDHR	《世界人权宣言》
UN	联合国
UNEP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失控危险	潜在损伤、伤害或损害已识别的根源（即：危险）缺乏认可的和/或批准的管理、运营或技术控制。
验证（审计）	认证审计师通过评估客观证据，确定《实践准则》的规定得到遵守。根据验证结果，做出认证决定。
验证评估	验证评估由以下内容组成：

	- 对会员自我评估调查问卷与其他相关信息开展的初步书面审核； - 选择访问、评估一组具有代表性的会员设施与商业实践； - 在选定的样本设施中开展现场审核，验证会员自我评估。
验证计划（审计计划）	验证计划，也称“审计计划”，由审计师制定，概述会员的哪些商业实践进行审核、由谁审核、何时审核、以及在哪些设施中开展审核，并提名会员的哪些人员应参与其中。它根据验证范围的定义制定。
验证报告	验证过程产生的两类报告： - 提交给会员的会员验证报告； - 提交给责任珠宝业委员会管理团队的认证建议与总结报告。
验证范围	验证范围由审计师确定，包括从验证范围内选取的设施，以及从《实践准则》中选取的规定，被认为最具相关性，同时考虑会员业务的特性、范围与影响。
访客	走访会员设施、并非该设施的员工或承包商的个人。
废物	废弃或不再需要的固体、液体或气体材料。如果得不到合理管理，废物会引起污染，影响环境。在珠宝供应链中，主要的废物形式包括危险物质、空气与水排放，以及一般运营废物。
矸石	采矿过程中为了获得矿石而移除的材料。
WDC	世界钻石理事会
WGC	世界黄金协会
工人	定义为员工、承包商的个人。
工时	雇员受雇主支配的时间。休息时间是雇员不受雇主支配的时间。
世界遗产	1972 年《世界遗产公约》确定的场地。
未成年人	超过上述儿童年龄又不足十八岁的工人。